

动态

山西临汾：积极争取债券资金
助力经济发展

今年以来，山西省临汾市财政局积极谋划对接中央、省相关政策，努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助力临汾经济发展。紧紧围绕政府重点任务，瞄准现阶段迫切需求，对标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聚焦公共卫生体系、污水垃圾处理 and 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等工程，推动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障。截至9月底，共积极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1.2亿元，用于支持临汾市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同时，认真筛选、初审、会商、申报全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项目，共分3批成功争取21.7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成功申报新增政府债券资金42.7亿元。针对专项债券的储备及发行，市财政局出台《临汾市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联合市发改部门，邀请省内会计师事务所、财政和发改委相关工作人员，对全市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和市直相关部门的专项债券发行、申报及使用进行培训，并及时分配省财政下达的债务限额及债券资金，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报送债务发行和支出信息。

（郑玮）

江西高安：做好“三角色”助力
“六稳”“六保”工作

今年以来，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不利影响，江西省高安市财政

局主动作为、积极履责，以实际行动助力“六稳”“六保”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做好开源“活财神”。加大政策惠企力度，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断夯实财源基础。参与制定出台《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10条政策举措》和降成本优化营商环境50条政策措施。同时，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减租降息各项政策，累计减免税额3.26亿元、惠及企业22654户；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社保费减免政策，减免费用5584万元，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1062万元，减免企业房租728万元、惠及企业291户，真正以实际行动帮助企业减负增效。二是做好节支“铁公鸡”。坚持勤俭理财、节用裕民。围绕严把财政支出关口，牵头拟定出台过紧日子十七条措施。卡紧预算闸口，将一些非刚性、非重点支出项目予以取消，2020年预算取消专项支出43项、核减预算经费721.6万元。加大压减力度，压缩一般性支出10%以上，压缩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总额15%以上；“三公”经费安排5609.5万元、压减639.5万元、下降11.4%。三是做好挖潜“操盘手”。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存量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非税收入、政府债务收入等方面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将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已分配上级资金和本级安排结转一年以上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市财政，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今年以来，共清理收回存量资金1.97亿元。同时，努力用好用活新增直达资金，已实际支出3.84亿元，其中用于保基本民生支出2.89亿元，

保就业支出500万元，保基层运转支出0.9亿元。

（卢锦元）

山东日照：
办好老旧小区改造惠民实事

今年以来，山东省日照市将老旧小区改造这一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确定为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努力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一是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制度体系和工作合力。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日照市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日照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推进实施及考核评价等配套文件，努力构建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的政策制度体系。同时，坚持各方协调、统筹推进，落实市级推动、区县负责、街道实施的责任分工，积极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老旧小区改造联动机制。二是坚持试点带动，构建完善的资金筹措和项目推进机制。积极争取被确定为省财政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主要承担老旧小区改造动员群众共建机制、改造项目推进机制、老旧小区及相关区域成片改造机制、“4+N”跨片区组合平衡融资等试点任务。结合拟改造项目的具体特点和改造内容，合理确定改造资金筹集机制，实现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今年以来，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财政奖补资金1.6亿元。同时，积极引导各区县做好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动态

等有关工作，有力保障了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顺利推进。三是强化工作推动，促进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落实。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台账，定期对各区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截至8月底，159个改造项目已全部进场施工。

(张毅博)

河南郑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河南省郑州市财政局着力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完善监管制度，扎紧筑牢管钱的“笼子”。先后出台一系列制度文件，健全覆盖资金使用各流程、环节和层级的制度链条和制度体系。推进预算单位内部财务控制建设，形成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财政财务内控机制。建立财政定额标准体系，规范培训、会议、差旅、接待、用房、出国(境)等公务支出标准，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出资机制，确定市属医院、学校、遗址文物保护、博物馆和线性工程等项目建设资金财政出资模式，确保花钱有规可守、有制可依。二是严格预算执行，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强化预算管理，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原则上不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由“跑银行”变为“点鼠标”，依靠在线平台实现预算指标下达、资金拨付时间、资金具体用途、最

终支付对象等全流程监控，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和支出透明度。开展全市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单位账外管理资金和应缴未缴财政存量资金等问题。带头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市压减一般性支出13.2亿元。同时，根据两会精神和省政府要求，全面梳理和仔细甄别支出项目，对非急需非重点项目进行压减，压减比例59.2%。三是把握工作重点，把钱花到最需要的地方。把“三保”当成首要任务，把百姓需求放在第一位，多渠道争取资金，加强监测督导和库款调度，保存量债务化解和刚性支出，落实“三保”任务。上半年下达新增政府债券额度117.5亿元，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02.3亿元。从严管理民生领域和扶贫领域资金，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强化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严查侵占挪用、跑冒滴漏、虚报冒领等行为；建立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机制，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全市减税86.9亿元，降费64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四是深化财政改革，花出每一分钱的最好效果。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按照“收入下划、财力下沉、事权下放、基数保留、增量激励、科学考核”的原则，调整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财力分配格局，提高基层财力保障能力和发展经济的积极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建立“1+6+2”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制度体系和“财政+”的工作模式，实现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和500万元以上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完善资产资本监管改革，从严控制资产配置，规范公开处置资产，强化资产管理使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出台《郑州市市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使用管理办法》，将22家非国资委监管企业纳入收益收取范围，2019年实现国有资本收益3.1亿元。

(本刊通讯员)

湖北枝江：让资金“活”起来 把钱花在“刀刃”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暂存性款项管理，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三保”等重点支出，湖北省枝江市财政局三举措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加强暂存款项甄别，分类清理消化。逐笔清理核对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管资金等暂存款项，分性质、分年限、分单位进行统计。严格执行收回存量资金相关政策，逐项甄别清理，属于应拨未拨或应归还的资金，按规定尽快拨付归还到位；属于会计账务调整冲销的资金，尽快核实确认并及时完成调账手续；属于超过两年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产生的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一律收回统筹用于刚需资金的项目。截至2019年底，枝江市各类财政暂存性款项余额129668万元，2019年收回2017年及以前年度结转未用的存量资金7446

动态

万元。二是严格规范核算办法，全面核对清理。一方面，严格规范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范围。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使用权责发生制核算办法仅限于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预算年度终了，国库支付系统之外的预算指标结余以及没有细化到预算单位的预算指标结余，均不属于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不得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另一方面，通过总预算会计账务与预算单位指标核对，全面清理以前年度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三是统筹资金使用进度，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台账，实行销号制，详细掌握现有存量资金情况，逐笔分析存量资金未下达原因，解决存在问题，加快存量资金下达进度，并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预算下达时限，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进一步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规范支付程序和时限，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地下达到使用环节。同时，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升市级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规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夯实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

（贺畅）

江苏监管局：“五位一体”做好 财政金融监管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认真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财政监管职责，做好对金融机构产权登记监管、财务风险监测和金融监管部门预算管理等方面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集中统一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财政监管职责，财政监管还应着力加强如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注重协作，做好联动监管。与“一行三局”、地方财政和金融办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强化工作联合联动，站在“出资人”角度掌握金融企业资产质量状况、不良资产规模及处置状况，关注政策性银行专项建设基金运行情况（含专项债券发行）、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处置及业务转型以及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情况。关注金融业财政专项支出资金绩效，以绩效为导向，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奖补等项目，与金融监管部门齐抓共管，深化协同监管实效。二是差别对待，做好分类监管。结合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and 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业务分别展开核查，加强金融企业财务日常数据收集分析，做好疑点问题调查核实和后续信息报告处理，不断充实监管基础信息数据库，构建数据预警分析机制并定期抽查分析，对金融企业设定监测指标分层施策监管。尝试分类监管，根据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各自业务特点，分类开展财务和风险监管。三是信息共享，做实线上监管。推进与属地

金融监管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和财政厅搭建财政金融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属地中央金融企业财务和风险等信息报送机制，定期收集金融企业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对财政金融专项支出项目，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实时监控，掌握监管主动权。四是大力调研，实施柔性监管。加强金融企业经营和风险状况调研分析，具体可从做好普惠金融专项资金整合实施效果调研、商业银行金融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与实证研究、区块链技术共享金融监管中的运用，以及中小微企业广货币向宽信用传导机制机理研究、地方专项债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入手开展调研。此外，还可对财务与产权登记情况、部分中央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产权登记难点进行摸底，聚焦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的阻点开展调研攻关。五是防范风险，注重审慎监管。从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运营风险的角度防范政府性融资风险，关注政府性项目融资风险、行业资产质量。从执行财务规则和财务制度的角度切入，加强金融财务、资产监管，防范金融企业财务风险。服务行业自律，适时牵头组织辖内金融企业培训学习，提高监管对象从业的规范性和风险意识。紧盯金融风险多发高发领域，及时掌握风险传导渠道关键信息。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着力点，统筹考虑财政金融监管重点方向，做到防风险与促发展有机统一。

（敬智江）